

最新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是盖章 住宅质量保证书(优质8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是盖章篇一

尊敬的住户：

感谢您选购了我公司新建的商品住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对您购买的_____区（县）_____小区_____号（栋）楼___单元___户，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房屋，作出如下质量保证和承诺：

一、本房屋通过淄博市_____区（县）质量监督部门监督验收，建筑工程质量被评定为_____等级。

设施的正常运行要签字认可。2、业主验收后自行添置及改动的设备、设施均由业主自行承担维修责任。3、在保修期内，因用户使用不当或擅自进行家庭装饰装修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本公司保修范围内，本公司不承担免费维修责任，若因此造成房屋质量受损或其他用户的损失，均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4、经市级以上有资格的专业部门的鉴定，凡住宅结构质量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住宅，将予以退房或调换。

三、业主对住宅交付验收签字之日即为该住宅交付使用日期，保修期的起始日期自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本房屋由我公司售后服务机构负责安排进行保修期内维修服务，对于超出保修范围或保修期限的维修事项，由业主自行选择维修。

四、为做好保修业务，我公司专门设立了售后服务机构：

电话：_____。

五、如对我公司的答复或处理有争议，可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向本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协调解决。因住宅工程质量问题久拖得不到解决的，可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投诉或通过人民法院解决。

六、本保证书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销售的商品住宅承担质量责任的法律文件，与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应妥善保存，不得伪造、涂改。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是盖章篇二

《住宅质量保证书》是房地产开发商对已建成交付使用的商品房承担质量问题的法律文书。开发商在将房屋交付使用时，应当按照《质量保证书》的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如果房屋交付使用后委托物业管理公司维修的，应当在《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明示委托的单位。

商品房保修责任从住宅交付之日起计算。

上海市新建《住宅质量保证书》的基本内容：

- 1、符合上海市现行的住宅建筑设计标准；
- 2、已通过市、县（区）质量监督部门的验收，并有书面的合格证明；
- 3、所属的楼栋具有《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
- 4、住宅自签约自交付之日起，凡两年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出现下列质量问题，由开发商承担维修责任。

- 一、墙面、楼面、管道发生渗漏；
- 二、雨水管、污水管发生堵塞、冒溢；
- 三、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 四、门、窗安装不密闭，出现翘裂；
- 五、照明线路发生故障；
- 六、开发商承诺的其他内容。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是盖章篇三

尊敬的住户：

感谢您选购了我公司开发建设商品住宅，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公司不断提高开发质量，做好商品住宅售后服务；同时也为了指导您更好地使用我公司开发建设商品住宅。我们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实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和使用说明书制度，请您密切配合并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地产开发公司地址： 物业管理公司地址：

销售联系人： 物业管理处：

电话： 电话：

开发公司： （章） 管理公司：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是盖章篇四

尊敬的住户：

感谢您选购了我公司开发建设商品住宅，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公司不断提高开发质量，做好商品住宅售后服务；同时也为了指导您更好地使用我公司开发建设商品住宅。我们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实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和使用说明书制度，请您密切配合并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地产开发公司地址：

物业管理公司地址：

销售联系人：

物业管理处：

电话：

电话：

开发公司：（章）

管理公司：（章）

xx年x月x日

xx年x月x日

保证人□xxx

xx年x月x日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是盖章篇五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并在昆明市呈贡县建设局档案室进行备案。

在保修期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土建工程及水、暖、电等设施发生质量问题按表1规定的范围和期限进行保修，并承担所需费用。（自行拆、移、改、增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内）。

保修项目保修期限

- 1、屋面渗水漏水：三年
- 2、厨房、厕浴间渗水漏水：一年
- 3、水泥地面空鼓、裂缝、起砂：一年
- 4、内墙抹灰起皮、空鼓、瓷砖脱落、外墙粉刷自动脱落：一年
- 5、门窗、壁厨开关不良、缝隙过大或过小：一年
- 6、卫生间、厨房地面积水：一年
- 7、各种通水管道、截门漏水、通气孔或烟道不通：六个月
- 8、电气箱、盘和线路设备给排水管道设备工程质量：六个月
- 9、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在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
- 10、国家对住宅工程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

我们自收到客户保修要求后，本着“急用户之所急”的态度，对影响使用的项目随报随修，其它项目在5日内与用户商定时间保证按期完成。对紧急问题可组织抢修。

对因气候等因素无法在10日内彻底保修者，先进行保证生活条件的措施性处理，一旦具备条件，立即组织处理，并向客户说明解释清楚。

自入住通知单通知入住日期开始计算。

对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损害，对购房者拆、改、修和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对超过规定期限或超出保修范围者，在力所能及条件下，可进行维修服务，按规定收取成本费和较优惠的人工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办公地点：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年xx月xx日

乙方□xxx法定代表人（签字□□xx年xx月xx日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是盖章篇六

《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验的质量等级。
-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在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内承担保修。
- 3、正常使用情况下各部位、部件保修内容与保修期：
 - 1) 面防水3年；
 - 2) 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渗漏1年；
 - 3)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沙1年；
 - 4)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1年；
 - 5) 管道堵塞2个月；
 - 6) 供热、供冷系统和设备1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 7) 卫生洁具1年；
 - 8) 灯具、电器开关6个月；
 - 9) 其它部位、部件的保修期限，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用户自行约定。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是盖章篇七

第一条为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销售行为，强化商品住宅售后服务，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住房消费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省建委核发开发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商品住宅包括别墅、高档公寓等高档住宅、普通商品住宅、微利房(经济适用房)、安居工程住房等。

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向用户销售(含预售)新建商品住宅时，必须提供《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五条《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销售的商品住宅承担质量责任的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的约定和承诺，承担保修责任。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作为商品房购销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定的工程质量等级；

二、住宅结构按设计寿命终身保证使用；

三、正常使用情况下各部位保修内容与期限：

1、屋面防水工程不短于3年；

2、土建工程不短于1年，具体包括：

墙面、厨房和卫生间地面、地下室、管道渗漏；

墙面、顶棚抹灰层脱落；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3、卫生洁具，不短于1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不短于6个月；
- 5、管道堵塞，不短于2个月；
- 6、供冷、供热系统和设备为1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7、其他(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用户自行约定)；

四、开发企业将商品住宅交付用户和使用的具体时间；

五、用户报修的单位以及答复和处理的时限；

六、因质量原因退房的条件；

七、因质量保修引起纠纷的解决办法。

第七条开发企业预售的商品住宅，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应当接受用户对其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向用户交付商品住宅时，应当有一周的时间由用户验收。在验收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设备、设施运行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

第九条《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应当对住宅的结构、性能和各部位(部件)类型、性能、标准等作出说明，并提出使用注意事项，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开发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委托监理的应注明监理单位；
- 2、结构类型；
- 3、装饰、装修注意事项；
- 4、上水、下水、电、燃气、热力、通讯闭路电视等设施配置

的说明；

5、有关设施安装预留位置的说明和安装注意事项；

6、门、窗类型，使用注意事项；

7、配电负荷；

8、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十条住宅中配置的设备、设施另有使用说明书的，应附于《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

第十一条《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应在住宅交付用户的同时提供给用户。

第十二条《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以套、幢发放，每套、幢住宅均应附有各自的《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十三条住宅保修期从开发企业将住宅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应低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延长保修期。

第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对住户合理使用、保养和维护住宅应有提示，因用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设备位置和不当地装修等造成的质量问题，开发企业不承担保修责任；因住户使用不当或擅自改动结构，造成房屋质量受损或其他用户损失，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经省级以上有资格的鉴定、检测部门的鉴定，住宅结构质量不合格且无法修复的住宅应予以退房。

第十六条其他住宅和非住宅的商品房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省建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从1998年7月1日起施行。

住宅工程质量保证书是盖章篇八

为了做好工程质量跟踪服务工作，根据《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省建设厅赣建质[1999]12号文件精神，对由本公司项目经理施工员负责施工的'工程，做出好下质量保证：

一、符合责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要求。

二、符合国家、江西省现行住宅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三、墙体、屋面、楼面无渗水现象。

四、已通过本公司组织的质量验收。

五、保修期内，属保修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本公司承担维修责任

1、保修期限

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到以下规定的期限为保修期。

(1) 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按合同规定。

2、保修范围

(1) 屋面渗雨

(2) 室内地面空鼓、开裂、起沙，砖面松动，有防水要求的地面渗漏。

(3) 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油漆等面脱落，墙面浆起碱脱皮。

(4) 门窗开关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

(5) 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倒泛水造成积水。

(6) 外墙面渗水，阳台积水，窗边渗水。

(7) 室内上下水、供热系统管理渗水、漏水，暖气不热，电器、电线漏电，照明灯具坠落

(8) 室内上下水管道漏水、堵塞。

(9) 钢筋砼砌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变形、裂缝超过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3、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法》第七章第42条规定，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住宅工程竣工后，有关工程质量的投诉、来信来访，本公司将及时给予实地察看，书面答复，并妥善处理。

七、联系人：联系电话：单位盖章：

签字： ____

__年__月__日